（上接B393版）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且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在做出召开股东会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自己或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其所做的提案作出决定。	---
删除原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决定的理由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内容，并根据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涉及股东大会议题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内容，并根据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涉及股东会议题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原第六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等。如需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结果、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等。如需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结果、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删除原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在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做出股东会分配股东方案时，需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应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等，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应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十二条	股东提案内容如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的目的和权限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该提案的具体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该提案做出明智、合理的决定。因此，股东提出的提案涉及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有关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该事项的有关情况做出真实、完整的披露，并在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提案内容如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的目的和权限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该提案的具体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该提案做出明智、合理的决定。因此，股东提出的提案涉及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有关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该事项的有关情况做出真实、完整的披露，并在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公司股或其他股东公司股票开户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可以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流程和要求，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为准。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成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成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明确的决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被违规买入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额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每一项提案应当分别表决的表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原第八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单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单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给其他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议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九条	股东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提交书面申请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删除原第一百零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删除原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公司的资产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牟取非法利益；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安排时间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便及时作出决策和监督。董事长在接到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后，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对汇报内容进行研究，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策或提出议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节下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补选因此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行，其他义务的履行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行，其他义务的履行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行，其他义务的履行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不断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知识，以期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不断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知识，以期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就该决议记入议事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或对外担保审议协议时，对于有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表决。董事会决议应当以记名投票或传真表决的方式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决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责任。	---
删除原第第三节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删除第一百一十三条	---	第三节独立董事
删除第一百一十四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删除第一百一十五条	---	独立董事应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营销、审计等服务的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除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删除第一百一十六条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及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第一百一十七条	---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职时应当独立客观地进行判断，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作出承诺的变更或豁免； （五）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再融资、分拆所属子公司等事项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删除第一百一十八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删除第一百一十九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